

(九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(试验区)农业林业和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2026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水利设计服务、XYR-2026-04(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水利设计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科学和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锦宏圣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2.534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87154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科学和技术服务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锦宏圣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